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签订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四) 甲方所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二、项目概况及审查工作内容：

(一) 项目概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		工程等级	中型
工 程 概 况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至侨光路、东至文德南路、南至沿江中路、北至泰康路-万福路			
	建筑面积	约 29610 平方米（外立面合计）	是否需超限审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约 11340 米	工程概算	/ 万元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建 筑 高 度	/ 米	
勘察、设计费(万元)		勘察费： /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审查费(元)	____元（__万元*__%，下浮率__%）	

注：1. 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方式：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省物价局的粤价[2011]88 号文件、市物价局的穗价[2011]126 号文件确定。

2. 审查机构对审查不合格、退回二次以上的施工图进行重审的，以及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不再另外收取重审费用。

(二) 审查工作内容：

包括按不限于对岩土勘察报告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审查；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各专业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审查勘察报告、施工图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施工图审查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等。

三、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委托书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5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3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u>7</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u>3</u>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五、审查费的支付

本合同审查费按如下约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二）乙方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全部工作后，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三）在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尾款。

（四）提交各阶段审查资料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审查费，必要时甲方可视工作情况对付款比例适当调整。

（五）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函、相应发票及成果文件。

（六）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以对应勘察、设计费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和下浮率+20%进行计算，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符合越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七）若终审部门审定的服务费低于合同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价，且结算价须符合越秀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八）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六、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向乙方提供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口头或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审查费。

4. 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有关人员。

5.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工程项目信息、建设情况等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无效等变化而失效。

4.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施工图审查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事实；乙方保证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不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 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等。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6.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7.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查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

商定，报甲方批准。

8. 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查的质量和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四)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责任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乙方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限期整改要求履行乙方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一般为甲方提出限期改正书面警告超过 3 次的），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4. 解除合同。当乙方严重违约后拒不整改或未按相关规范审查施工图致使审查结果严重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全部资料退回甲方并双倍返还预付款。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

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至侨光路、东至文德南路、南至沿江中路、北至泰康路-万福路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图审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图审查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